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5月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5期

政 令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組織作業要點」……………3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4

教育處

「宜蘭縣政府獎勵運動績優團隊及個人實施要點」停止適用……………8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停止適用……………8

文化局

「宜蘭縣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停止適用……………9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變更五結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9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9

水利資源處【補行登載】

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9

環境保護局

公告委託蘇澳等鄉（鎮）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1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10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059530B 號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組織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4 月 14 日生效。

檢附「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組織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組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1090059530B 號令發布全文 14 點

- 一、為使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都市計畫回饋比例原則一致性及市價查估公平合理性，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變更之回饋條件，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縣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比例詳附表一。
前項回饋比例以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方式為原則，其回饋位置及各變更回饋比例應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回饋比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得參酌各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機能、人口成長、公共設施劃設、開闢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點，以及個案合法建築等情事，依第一項附表一之標準酌予調整。
第一項未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回饋比例，依各該都市計畫或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該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相關規定可依循者，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審決。
- 四、申請人申請折繳代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詳附表二）。
 - （二）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三家估價報告書。
 - （五）其他應檢具文件。
- 五、估價方式應以申請折繳代金之整筆地號土地為單元。
前項估價應以變更後分區之市價為準。
- 六、申請人所附估價報告書價格日期介於前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之間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納代金；估價報告書價格日期介於當年三月二日至當年九月一日之間者，應於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繳納代金。
三家估價報告書價格日期應一致。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繳納代金者，其所附估價報告書失其效力。
- 七、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設回饋代金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評定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代金之市價金額及其合理性。

八、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縣長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財政稅務局局長三人中指派二人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不動產估價師三至五人。

（二）地政專家學者一人。

（三）未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建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或財政稅務局局長。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九、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估價報告書之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得邀請申請人於會議中陳述意見。不動產估價師及申請人應於說明後離席。

本小組開會時，依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會場管理要點之規定，維護會場秩序。

十一、本小組作成估價報告書應予修正之決議者，申請人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修正；修正後估價報告書送達本府之日，逾第六點第一項繳納期限者，應予退回，重新辦理查估。

十二、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並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十三、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十四、申請案件受理及審議之流程詳附圖。

◎編按：本函令審議組織作業要點諸附件、表、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90057227B 號

修正「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四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201998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50040900 號函修正第 3、1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60083727 號函修正第 3、10、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60168225 號函修正第 3、7、1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90057227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6、10、14 點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及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經濟環境，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三、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以未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在學之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為對象，或有其他原因未於國內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且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 (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且單獨監護，負扶養義務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 (四)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單獨監護撫養。
- (五)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入監服刑、罹患重大傷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六)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法院停止親權，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七)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八) 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單獨監護兒童及少年之事由提出申請者，父母離異或經認領並約定一方監護後，仍有同居事實、同戶籍或同址分戶等情形之一，不予扶助。但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情形，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訪視確認未實際同住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併計與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人口及財稅資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入監服刑，係指經法院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且尚在執行中者；所稱重大傷病不能工作者，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

四、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一) 受補助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或有其他原因未於國內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
- (二) 設籍本縣未實際居住，但經其他縣/市政府轉介本縣。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事由，經法院裁判離婚之裁判書；倘以該事由協議或調解離婚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保護令或相關佐證資料。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提出申請者，父母離異或經認領並約定一方監護後，仍有同居事實、同戶籍或同址分戶等情形之一，不予扶助。但同戶籍或同址

分戶之情形，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訪視確認未實際同住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併計與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人口及財稅資料。

- 五、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應部分負擔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要點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零四十七元；另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金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十五萬元。
-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八、依本要點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宜蘭縣每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工作審核標準注意事項規定。

申請人如有債務還款證明，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動產中扣除收入。

十、本要點所定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喪偶、離異、非婚生未經認領或經認領且為該兒童及少年單獨之法定監護人者，應計申請人本人、該兒童及少年、該兒童及少年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二）父母雙亡暨經法院停止親權之兒童及少年，應計法定監護人、該兒童及少年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親屬。
- （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四）申請人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或婚姻中遭受惡意遺棄、不堪同居之虐待等事由受害，得不計相對人；相對人為受補助人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列計。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全家人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其應計人口有上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者，比照辦理。

十一、前點所稱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規定收入、最低生活費用及個人所得：

- （一）應徵（召）服役。

- (二)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
- (三)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
- (四) 在學領有公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十二、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不計其規定收入：

- (一) 未滿十六歲，六十五歲以上。
- (二)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四)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五)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八) 受監護宣告。

前項第三款所指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係依據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案內以一人為限。

十三、申請生活扶助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應備文件：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或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六個月內頁明細影本、申請人印章。
- (二) 佐證文件：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離婚協議書、法院裁判書、保護令、懷孕三個月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義務役服役證明、志願役薪餉證明、在監服刑證明、除戶謄本（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者）、勞保被保險人及家屬死亡給付證明、失蹤證明（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之協尋紀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有財產交易所得者，應檢附財產交易契約書（私契）或信託財產專戶交易明細等佐證文件。

前項之申請人須為特殊境遇本人及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法定監護人。

前項法定監護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申請人為外籍配偶者，需出示合法居留六個月以上證明。

十四、本要點申請資格審核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符合條件者，應即於衛生福利部特境系統建檔、初審，執行單位應於受理案件後三十日內完成複審作業，並於當月三十日將扶助款項逕撥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
- (二)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者，以補件完成日期為申請日。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審核未通過者，各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文到三十日內向鄉

鎮市公所提出申覆；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請日計核發，未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覆日計核發。

(三) 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自次月起核發。

十五、受生活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扶助：

(一) 因受扶助者死亡、失蹤、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或休學、負撫養及監護責任之法定監護人再婚或死亡、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等因素之一，次月起停止扶助。

(二) 受扶助者因入監服刑、服役、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戶籍遷出本縣、未實際居住本縣(含出境)、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要點規定、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經本府查證屬實等因素之一，當月起停止扶助。

十六、扶助對象於申請或扶助期間將戶籍遷至本縣其他鄉(鎮、市)者，由原戶籍地鄉(鎮、市)公所逕送其申請表件至遷入之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繼續扶助事宜。

十七、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重複申請同性質扶助或符合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扶助者，本府應撤銷其受扶助資格，並追回溢領之扶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應追回之扶助款項，申請人拒不繳回者，執行單位應予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者，逕送強制執行。

十八、本要點之補助案件，應每年重新辦理審查。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0059870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獎勵運動績優團隊及個人實施要點」，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體育會、本縣各級學校、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0062023 號

主旨：「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03164 號

主旨：「宜蘭縣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公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062115B 號

主旨：公告「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09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068010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09 年 5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 1090053352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頭城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及五結鄉公所，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府水利資源處網頁（<https://wres.e-land.gov.tw/Default.aspx>）內公開。
- 三、公聽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本府文康中心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供本府彙整相關意見後，將意見參採情形併同計畫草案報請中央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設字第1090010748A號

主旨：本局委託本縣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蘇澳鎮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並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實施。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及施行細則第11條第3、4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自109年4月1日起委託本縣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蘇澳鎮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
- 二、事業廢棄物委託旨揭公所處理前，事業單位應先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受委託公所應依據「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操作營運管理所轄垃圾衛生掩埋場。
- 四、本局107年11月15日環設字第1070031732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黃 政 釗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1090064504A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 (四) 傳真：(03) 925-2099。
 - (五) 電子郵件：vin7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間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發布「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依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一〇一〇〇號函釋意旨，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纜)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復依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明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為本辦法之管理機關，並為賡續順利辦理本縣轄內共同管道管理業務，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一〇一〇〇號函釋意旨，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纜)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復依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爰配合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四、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本條爰修正為「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
- 六、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七、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原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九、因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訂管線事業機關應訂定設置及維護相關規範，送管理機關核准後，使得進入共同管道，第三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並修正部分文字。管線事業機關定期巡視檢查之頻率已定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原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原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四、條次變更，原規定分列三項。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例外得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之情形，俾使管理機關有所依循。（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五、本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來源及得支用項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六、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得提供使用及收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七、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八、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本條各款之一情形者，應移除配掛之管（纜）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縣共同管道，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係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共同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定之。」所訂定，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	依內政部一百

<p>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管理機關</u>為各鄉（鎮、市）公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p>	<p>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管理單位</u>為本府工務處。</p>	<p>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一〇一〇〇號函釋意旨，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纜）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復依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爰配合修正本條。</p>
<p>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二、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管（纜）線之空間。</p> <p>三、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用詞定義之規定。</p>

<p>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佈設管（纜）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p>		
<p>第三條 管理機關為有效管理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之查核。</p> <p>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p> <p>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p> <p>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p> <p>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p> <p>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八、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p> <p>九、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p>	<p>第三條 本府為有效管理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之查核。</p> <p>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p> <p>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p> <p>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p> <p>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p> <p>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八、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p> <p>九、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本條爰修正為「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p>
<p>第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纜）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p> <p>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共同管道管（纜）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p>	<p>第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纜）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p> <p>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p>

<p>時，應協商共同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決定之。</p>	<p>時，應協商共同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管理單位協調決定之。</p>	
<p>第五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內政部發布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後，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使用許可；有先行使用之需時，管理機關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p>	<p>第五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經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管理單位始可核發使用許可。倘有先行使用需求，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纜）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三、佈設管（纜）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四、使用期間。 五、其他相關事項。 <p>管理機關同意第一項申請者，應於申請人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核發使用許可；許可期限以五年為限。</p> <p>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許可。但許可年限不得逾五年。</p> <p>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三、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四、使用期間。 五、其他相關事項。 <p>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 二、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原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四項。

<p>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使用費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p> <p>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p> <p>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管理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p> <p>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p> <p>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管理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保證金金額按年使用費之半數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p> <p>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保證金金額按年使用費之半數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p> <p>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使用共同管道前，依其管（纜）線之特性，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送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進入共同管道。</p> <p>管（纜）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其管線之特性，於進入共同管道使用前，訂定管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提送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p> <p>管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p>	<p>一、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p>

<p>一、管(纜)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及轉彎處(分歧部)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纜)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纜)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震災等)發生時之巡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規格、數量、接頭位置及轉彎處(分歧部)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震災等)發生時之巡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u>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管理單位得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u></p>	<p>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p> <p>二、原第三項於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纜)線佈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管理機關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p> <p>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二、巡視檢查專業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p> <p>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p> <p>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p> <p>五、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p> <p>六、管(纜)線資料查核。</p> <p>七、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p> <p>八、異常情形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線佈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管理單位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p> <p>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二、巡視檢查專業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p> <p>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p> <p>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u>頻率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五、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p> <p>六、管線資料查核。</p> <p>七、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p>	<p>一、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管線事業機關定期巡視檢查之頻率已定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無規定之必要，</p>

<p>九、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p>	<p>八、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九、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p>	<p>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纜）線一次以上，每三個月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等供給管一次以上。遇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 7 日內函送巡查結果予管理機關備查。</u></p>	<p>第十一條 定期安全巡檢頻率，幹管至少每半年一次，支管及電纜溝等供給管至少每三個月一次。 如有水災、風災、地震等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視檢查工作，<u>巡視檢查結果應報管理機關備查，如有缺失，於改善完成後，亦同。</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次巡視檢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管理機關備查；有缺失項目應改善時，於改善完成後，亦同。</u> <u>管理機關得定期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u></p>	<p>第十二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次巡檢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管理單位備查。</u> <u>管理單位得定期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u></p>	<p>一、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後段。</p>
<p>第十三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辦理定期巡視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使用許可：</u> 一、未依第十條規定提送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管理機關備查。 二、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p>	<p>第十三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安全巡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之使用許可：</u> 一、未依規定提送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備查。 二、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 三、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並修正</p>

<p>三、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p>		<p>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纜）線。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管理單位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線。若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p>
<p>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前，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文件，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如下：</p> <p>一、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p> <p>（二）工程進度網狀圖。</p> <p>（三）<u>包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在內之施工計畫書</u>。</p> <p>二、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p> <p>（二）巡視檢查作業人員名冊。</p> <p><u>前項文件不齊全，經管理機關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u></p>	<p>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u>申請進入或使用</u>共同管道，應於申請進入或使用日期前五日，填具申請書或通報單，經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進入。</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p> <p>二、工程進度網狀圖。</p> <p>三、<u>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u>；<u>經事業主管機關（構）審查核</u>。</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巡檢位置平面圖。</p> <p>二、巡檢作業人員名冊。</p> <p><u>所送申請書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管理單位駁回其申請。</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許可<u>進入共同管道</u>：</p> <p>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p> <p>二、<u>進入共同管道</u>，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p> <p>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p> <p>四、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p>	<p>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u>不予許可</u>：</p> <p>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p> <p>二、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p> <p>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p> <p>四、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向監控中心登記，換取臨時工作證。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p> <p>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除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持管理單位核發之<u>進入</u>許可文件，向監控中心登記，換取臨時工作證，<u>並由</u>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進出共同管道應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p> <p>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u>至少包括</u>一名組長負責聯繫及一名守望員守護出入口。<u>進入共同管道人員</u>，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 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 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纜）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p> <p>作業未完成者，作業人員應於</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u>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u></p>	<p>原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翌日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始得進入。</u></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u>應於十日內檢具經管線事業機（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之完竣報告書後，併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管理機關備查。</u></p> <p>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纜）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p> <p>四、定期巡檢表。</p> <p>五、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六、其他附件。</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u>應填報完竣報告書</u>，經管線事業機（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管理單位備查。</p> <p>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p> <p>四、定期巡檢表。</p> <p>五、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六、其他附件。</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時，管線事業機關（構）應<u>即時向監控中心登錄，於通報管理機關後，派員進入搶修。</u></p> <p>管線事業機關（構）<u>應於搶修完畢後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管理機關備查。</u></p>	<p>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u>經相關單位通報後</u>，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監控中心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單位報備後，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立即進入搶修。</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於搶修完畢後，<u>應於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管理單位備查。</u></p>	<p>因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管理機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u>除特殊情形經共同管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經核准挖掘之機關（構）應依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管理機關勘查；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需在共同管道蓋版上方施作時，應將現有溝蓋版重新施作及補強，補強圖說並經建築師或相</u></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u>但情形特殊經共同管道管理單位及道路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u>，除應依核准書圖施工外，施工完竣後應會同勘查，若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責復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規定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關技師審核簽證。</u></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應設置專戶管理，其經費來源如下：</p> <p>一、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款項。</p> <p>二、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專戶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專戶得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支出。</p> <p>二、共同管道之水電費支出。</p> <p>三、共同管道維護之薪資、保險、離職儲金等其他相關之人事費用。</p> <p>四、影響共同管道正常營運之相關改善工程費用支出。</p>		<p><u>一、本條新增</u></p> <p>。</p> <p>二、本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來源及得支用項目等規定。</p> <p>。</p>
<p>第二十四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管理機關得就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五年內未使用，且管線事業機關（構）未能提出使用計畫者，得將其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前二項管道預留空間、管道備用空間之使用費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u>一、本條新增</u></p> <p>。</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得提供使用及收費等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同一管道空間有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時，以投標金額扣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計算</p>		<p><u>一、本條新增</u></p> <p>。</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p>

<p>之金額後，最高者為得標，由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與得標者簽訂使用契約。</p> <p>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纜）線，得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等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p> <p>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事由，經管理機關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因故不再繼續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本條各款之一情形者，應移除配掛之管（纜）線等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共同管道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共同管道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